

市场监管总局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全链条生态管理

本报讯 林丽鹂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部署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全链条生态管理,推动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方案》,市场监管部门将聚焦反餐饮浪费,践

行资源节约。引导食品经营企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外卖商家营销行为,深化“光盘行动”,推动餐饮服务经营者合理确定数量、分量,提供小份餐品,合理设置起送价格。

此外,市场监管部门将绿色循环低碳

发展理念融入制度实践,修订《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治理食品过度包装问题,指导企业使用绿色可回收包装材料,清楚标识,简约包装。聚焦长江禁捕,共抓生态保护。落实“长江禁捕打非断链”决策部署,督促水产制品等食品企业严格落实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采购、不加工非法捕捞渔获物。聚焦小微主体,促进集约发展。持续开展小作坊专项整治,按照“环境统一治理、原料统一采购、产品统一检验”的原则,推进小作坊进园区,实现资源利用水平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

两部门印发《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

本报讯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建立统一认定、专门保护、高效协同的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实现统一受理、审查、认定、标识、监管。

《实施方案》明确四项主要任务。

一是建立统一认定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地理标志产品认定规则,明确审查程序和要求,规范地理标志名称、地域范围划定、保护要求等认定要素,负责对地理标志保护申请进行全面、完整和及时的审查。对于拟申请产品认定的地理标志,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对符合规定的地理标志保护申请予以认定并发布公告,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认定登记簿。

二是使用统一官方标志。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

规则,修订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明确核准程序和要求,发布公告核准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统一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的使用管理。

三是强化统一技术支撑。制修订地理标志保护系列标准,增加高质量的地理标志通用标准和产品标准有效供给,鼓励研制地理标志产品国家标准样品。开展相关标准和管理规范评估,纳入地理标志产品标准规范清单。建立健全地理标志认定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建立专业化地理标志产品检验检测机构遴选荐用机制。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和资质管理,加强检测全过程信息采集和信息公开,依法实施地理标志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监管。

四是有序推动统一整合。在尊重主体意愿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原农产品

地理标志转换用标,相关部门确保有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确保平稳过渡。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统一地理标志认定申请受理平台,提升信息化水平,实现地理标志审查认定一网通办,推进地理标志认定便利化。加强地理标志相关政策法规、审查认定规则、认定名录等政务信息公开。

五是完善统一监管机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完善部门地方联动、属地分级监管、执法监管协同、社会各方共治、经营主体规范管理的科学高效监管体制。突出行政保护的关键作用,建立地理标志重点监管名录。建立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地理标志名称和专用标志使用监管,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名录,依法依规查处专用标志使用人未按相关标准规范组织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

海关总署稳妥有序扩大农食产品市场准入

本报讯 记者张华清 近日,海关总署党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海关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强调,全国海关要全面贯彻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履行守国门、促发展职责使命,加快建设智慧海关,实施“智关强国”行动,为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海关贡献。

会议要求,全国海关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立足职能职责,坚持千字当头、坚定信心、求真务实、奋发有为,紧抓关键环节,大力提升抓落实的效能,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海关系统

落地见效。要聚焦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创新能源资源检验检疫模式,稳妥有序扩大农食产品市场准入,支持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扩大进口,服务国内稳产保供;聚焦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海关政策与宏观政策的协调配合,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大力支持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做好海关支持措施解读和数据发布,协同推进措施实施和预期引导,促进外贸稳量提质;聚焦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以智慧海关建设和“智关强国”行动为总抓手,进一步推动海关标志性改革落地见效,提高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聚焦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用活用足RCEP等优惠贸易协定,抓好高质量共

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涉海关工作落实,深化检验检疫国际合作,促进有序扩大自主开放和单边开放;聚焦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加强海南自由贸易港、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海关监管制度创新,促进东、中、西、东北地区产业协作,完善边境贸易监管制度,助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支持优化区域开放功能分工;聚焦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领域风险,严把口岸检验检疫关,保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会议要求,要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深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全力保稳定、保安全、保畅通。

7部门联合印发《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本报讯 孟渤钧 商务部网站12月16日消息,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零售业创新提升实施方案》提出,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农贸市场等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参与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

《方案》明确五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包括:推动场景化改造,鼓励融合性商业,创新时尚型商业,倡导策展型商业,培育主题式商业,完善社区型商业。推动品质化供给,以消费者为中心,诚信经营、品质当先、服务至上,优化商品和服务体验,让消费更放心。推动数字化

赋能,推动实体零售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形成新质生产力,提升效率,让消费更便捷。推动多元化创新,鼓励业态融合,“大而强”“小而美”“专而精”与“一店多能”模式百花齐放。推动供应链提升,鼓励强化协同,优化流通渠道,高效衔接供销,促进降本增效。

《方案》提出加大金融支持、优化经营环境、搭建交流平台、夯实发展基础等保障措施。将零售业创新提升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发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营造线上线下公平竞争环境等相衔接,加强政策集成,与盘活存量资产、推动商旅文融合、发展首发经济、推广国货“潮品”等相结合,形成工作合力。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负责人说,《方案》强调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国资、民营、外资等各类经营主体盘活零售商业设施,发挥运营主体作用,鼓励运营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招商,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对接改造项目。

下一步,商务部等7部门将深入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通过每年确定一批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完成一批存量零售商业设施改造,推广一批经验成熟的典型案例,引导和推动零售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零售业在引导生产、扩大消费、吸纳就业、保障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畅通经济循环提供必要支撑。

本报讯 刘志强 郁静娴

国家统计局12月13日发布数据:2024年,全国粮食总产量14130亿斤,比上年增加222亿斤,增长1.6%,在连续9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的基础上,首次迈上1.4万亿斤新台阶。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克服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等不利影响,持续抓好粮食生产工作,全年粮食再获丰收。

全国粮食播种面积17.90亿亩,比上年增加525.8万亩,增长0.3%,连续5年保持增长。2024年,中央持续加大粮食生产支持力度,继续提高小麦、早籼稻最低收购价,稳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等政策,多措并举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各地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

全国粮食单产394.7公斤/亩,每亩产量比上年增加5.1公斤,增长1.3%。各地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深入推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推广合理增密、水肥一体、“一喷三防”、“一喷多促”等技术,有效提升粮食单产水平。

2024年,全国夏粮产量2997.8亿斤,早稻产量563.5亿斤。全国秋粮播种面积稳中有增,除局部地区受灾秋粮减产,大部农区灾情偏轻,秋粮产量增加。加之种植结构调整,高产作物玉米面积增加较多,带动秋粮产量增加。全国秋粮产量10568.7亿斤,比上年增加150.3亿斤,增长1.4%。

国家统计局农村司相关负责人表示,2024年,全国粮食产量首次迈上1.4万亿斤新台阶,进一步夯实了国家粮食安全根基,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稳定全球粮食市场、维护世界粮食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

我国粮食年产量首次迈上一点四万亿斤新台阶